

DISSENT

在野法潮

當律師不能不知道的

風險

穿上律師袍是實現正義的開端，
但法袍無法讓律師成為無冕王，
四面八方的各種變數迎面而來，
稍一不慎，

猶如風雨中行舟般，進退失據，
我們從前人的經驗中，學會預防及捍衛之道，
當可無所牽絆地，在公益及正義路上昂首闊步！

江湖愈來愈險惡

第一次覺得律師工作不那麼好玩，是前理事長范光群律師在民事訴訟法課堂中，提及訴訟律師有時會深夜爬起來看行事曆，確定上訴沒有逾期才能安心睡覺，那時還只是個大學生，無法了解箇中滋味，還不免有些懷疑。而等到自己當了律師後，發現老師當年還含蓄了些，律師工作實在不輕鬆、不好玩。

人生匆匆，執業也一段時間了，看到、聽到許多莫名其妙的事情，就這麼發生，當一個律師，要擔心的事多了，能控制的事卻好像少了。沒想到「江湖險惡」、「害人之心不可有，防人之心不可無」、「罩子放亮點」、「江湖愈老，膽子愈小」這些江湖用語，似乎可以直接套用在律師的執業生活上，三不五時還用這些話叮嚀事務所的新進律師，好像也混江湖一段時間了。

不論在法庭討生活的訴訟律師，或協助商業活動的非訟律師，生活中少不了衝突與對立，自然會發生各種風險，再加上社會生活本身的複雜與不確定性，身處於利益糾葛的現代社會生活中，律師無疑是高風險的職業。相信會有不少律師感慨，執業越久，收入沒有逐年增加，只有風險逐年增加，而且是一堆無法想像的風險逐年增加。

律師生活雖然不全然痛苦，但不能否認風險的存在，更不應無視風險的存在。所以在「i Lawyer」、「Fun Lawyer」幾期較為軟性的主題後，編輯委員會決定本期以「風險」作為主題，希望列舉律師執業時常面臨的風險，進而介紹控制風險的方式。就算不能減輕律師生活的痛苦，至少不要增加痛苦。

當然律師執業的風險，絕對不止這些，體制面、內部及外部風險的分類，恐也不盡周全，而報導中介紹控制風險方法，也不見得就可以完全控制執業風險，況有些風險本質上就是無法控制或難以降低，但仍希望藉由本期的報導，使律師同道能減少風險，更增加風險意識。

抱歉，本期主題故事不會輕鬆、好玩，但還是要報導。

江湖險惡，江湖愈來愈險惡。



編輯委員

吳至格



目錄 Contents

在野法潮

台北律師公會季刊 第11期
2011年10月15日

Front

-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| 編者的話 | |
| 1 | 江湖愈來愈險惡 | 吳至格 |
| | 社論 | |
| 6 | 誰來領導司法改革？ | 林峯正 |
| | 給一個說法 | |
| 8 | 認識法官保留原則 | 李念祖 |
| 10 | 錯失「憲法時刻」的釋字第689號 | 劉靜怡 |

Cover Story

- | | | |
|----|---|---------|
| | 總論篇 | |
| 12 | 當律師不能不知道的「風險」 | |
| 14 | 體制篇 剖析三大風險類型 有效管控危機
體制怪象、管理危機、惡客臨門 | 蘇 儀 |
| 16 | 檢辯專業交鋒 在野法曹堅守立場
陳瑞仁：公平對待，合作發現真實 | 蘇 儀、楊 云 |
| 24 | 公益曲解成圖利 法扶分會遭檢方搜索
不合理情況 可申請檢察官評鑑 | 蘇 儀 |
| 28 | 擔任破產、遺產管理人 律師好心沒好報？
有函令未必有保障 律師遭限制出境 | 蘇 儀 |
| 32 | 管理篇 公益vs.利益 避免淪為衝突犧牲者
建立資訊控管機制 釐清案源範圍 | 黃 玟 |
| 36 | 防範利益衝突 把握五大重點
律師現身說法 建立執業防火牆 | 黃 玟 |
| 40 | 建置流程系統 提升案件管理效能
善用資訊科技 強化事務所內部控管 | 黃 玟 |
| 46 | 李永然：知人善任為不二法門
成功三要件：人員訓練、流程管控、定時查核 | 黃 玟 |
| 50 | 當事人篇 奧客上門 考驗律師應變能力
威脅利誘、詐財設局 惹禍上身 | 修淑芬 |
| 56 | 捍衛名譽 律師須自我保護
官司敗訴 當事人惡意中傷 | 游子瑩 |
| 58 | 適時止爭 以和為貴化危機
別讓自己變成當事人！ | 修淑芬 |



Feature

- 社會放大鏡**
- 62 法官法三讀 為司改吹起號角？
林孟皇法官與高涌誠律師對談 蘇 儀
- 人權關懷**
- 70 中國維權律師處境艱難 台灣律師界籲聲援
第4屆中國維權律師研討會 12月登場 黃 玟
- 法律人·法律情**
- 76 專為窮人打官司
我國推動法律扶助的先鋒－廖健男 楊 云
- 烤問大律師**
- 82 律師應如何善用智慧手機 讓溝通更順暢？ 吳至格
- 跨國法學**
- 86 人民參審 全民司法
日本參審制之特色 是非正義 人民作主 林裕順

Abundant Life

- 投資面面觀**
- 92 2012理財投資8大問
台新、柏瑞、匯豐投信經理人 暢談投資布局 李雪雯
- 旅遊天堂**
- 98 逛峇里島、義大利市場 異國下廚樂趣多
充滿烹飪樂趣的尋味之旅 施穎瑩
- 品味生活**
- 106 陳傳岳帶路 品嚐府城鮮滋味
萬國創辦人 回鄉覓兒時 李子千
- 法潮論壇**
- 112 揭開觀審制的面紗
聯合聲明：請司法院放下權力的傲慢，真正傾聽人民的聲音 台北律師公會等
- 114 對於觀審制的幾點意見 張訓嘉
- 116 台北律師公會退出司法院人民觀審
試行條例研究制定委員會之聲明 台北律師公會
- 珠璣共賞**
- 119 查封驚魂記 古宏彬
- 120 法律人的思索 吳筱涵

發行人：尤美女

發行所：台北律師公會

地址：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

電話：(02)2351-5071(代表號)

傳真：(02)2391-3895 · 2391-3714

網址：www.tba.org.tw

電子郵件：tbax@ms17.hinet.net

中華郵政台北字第489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

會刊編輯委員會

編輯顧問：尤美女、李念祖、李家慶、劉志騰、魏千峰

主任委員：賴芳玉

副主任委員：郭怡青

編輯委員：

李兆環、吳至格、邵瓊慧、卓心雅、

林詩梅、林佳瑩、林孜俞、翁國彥、

張志朋、陳彥希、陳佑寰、陳妙秋、

黃朗倩、楊進銘、詹婷怡、蔡順雄、

蔡雅濛（依姓氏筆劃排序）

本期執行編輯委員：

林孜俞、李兆環、陳佑寰、陳妙秋、吳至格

編務：王仁惠、羅娟娟

編輯製作：商周編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網址：www.bwc.com.tw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1號4樓

電話：(02)2505-6789#5514

傳真：(02)2507-6773

廣告專線：(02)2507-6789#5515

董育君 主任 0938-016113

零售：每本新台幣250元

訂閱專線：(02)2351-5071#14張美雲 #17吳淑瑜

劃撥帳戶：18991591

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活動專戶

誰來領導司法改革？

民進黨總統候選人蔡英文近日公布了十年政綱，其中關於司法改革的部分引起不小的社會關注。她表示，總統應該要領導司法改革。若當選執政，將在2012年底前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。

總統府發言人特別表示，馬英九總統上任以來，一向尊重司法獨立，從不干預個案；對於通案的「全民司法改革」，3年來持續推動，一點一滴從制度面做起。

司法院長賴浩敏則表示，蔡主席的司改政見，都在司法院的司改藍圖內，包括法官法的完成立法、人民觀審制的推動，以及強調「親民」、「便民」的友善司法環境，司法院目前也在積極的推動建立。

行政院也說，司改向來是政府重要施政理念，政府會秉持「司法為民」的精神，持續提升專業效能、完善相關法規，使民眾實際感受到政府為「公義國家」所做的努力。

當在野黨的總統候選人端出實質的政策訴求，總統府、行政院及司法院全部嚴陣以待，說得一口好政績。只不過，事實若真是這些政府要員所說的那樣，為何多數民眾還是經常對司法報以異樣的懷疑眼光，尤其是誇張離譜的判決經由媒體呈現在全民眼前的時候。

遠的不說，就以疑似東海之狼的紀富仁耗費14年時間經DNA比對始獲清白案、陸正案被告邱和順歷經23年審判，仍在缺乏實證的狀況下遭判死刑確定；還有立委雙重國籍案，與前總統國務機要費案判決逆轉等，無一例外地使司法成為持不同意見者攻擊的箭靶。

甫於今年6月在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官法，由

其研議開始立法的1988年迄正式完成立法的2011年，共歷23載。

縱然社會各界對於法案內容看法殊異，但觀察其立法過程適可印證司法改革的時代演進。

司法院是在1988年5月開始法官法的立法研議工作，即我國解除戒嚴後的第1年，法案的重點是如何以專法來進一步保障憲法揭櫫的司法獨立原則。

對照當時普遍存在政治干預司法的威權遺緒，司法自保之道就是確立法官自治，削弱司法行政系統控制個別法官的能量。只是，法官法的內容畢竟牽連甚廣，致阻力重重，久久難以在立法院闖關。

20多年以來，台灣社會在政治上有所謂「寧靜革命」之說，實質上便是由威權走向民主，逐步走向開放社會。其連帶的影響是各種社會控制機制普遍鬆動瓦解，司法也無法自外於社會這樣的大趨勢之外。

正因為如此，政治全面控制司法的時代正式走入歷史，現今雖偶有政治判決的指責，但「法院是○○黨開的」那樣的時代畢竟已是明日黃花，再也難以回復。代之而起的司法改革重點則是，我們要如何監督獨立的司法不會走向獨裁，或進一步主張要如何建立對法官、檢察官的問責機制，來挽回民眾對司法的信心。

明白以上的社會變動過程，方能理解為何經歷超過20年的爭論，法官法的立法重心會由「如何建立法官自律」轉換為「如何監督評鑑法官」。

既是如此，司法改革的社會工程牽涉的也不僅司法一端。李登輝總統執政時代，曾於1999年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，當時即意識到司法問題的解決並非司法院獨自能夠面對。

◆本文作者為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，現任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、律師。



就以民眾最不能接受的冤案為例，經常是因為在案發時辦案警察的疏誤，或蒐證不力，或刑求逼供，再加上檢察官起訴時未能嚴格把關，當案件交由法院審理時，早已延誤辦案的黃金時機，不僅難以尋獲關鍵物證，就連證人的證詞也常因時隔久遠而有記憶模糊與查證困難的缺憾。

若真有心改善前述司法沉痾，至少應由警察、檢察官、法官的各個辦案環節著手，但警察與檢察官均隸屬於行政機關，且一在內政部、一在法務部；法官則是隸屬於司法院。

若要進一步挖深問題將改革標的延伸到法官、檢察官的養成，又應是教育部的問題；法官、檢察官的選拔與退養保障事關考試院的職權；法官、檢察官究責、懲戒更不能跳過監察院，若談到立法修法當然不可跳過立法院。

是以，司法改革的單一議題，將我國五院的職權完全囊括。由另一面觀察，針對司法改革所引起的不同意見與五院職權的接壤引起的各種衝突，在

法官法的立法過程中真是無日無之，1999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改革共識在推向台前時之紛爭擾攘，也令人見識到相同的窘境。

曾喊出司法改革口號的李登輝、陳水扁、馬英九等三位前後任總統，他們都強調過司法改革的重要性，也在不同階段要求司法要改革，但他們都不能避免的錯誤則是，當改革觸礁於五院間的爭執時，却選擇低調，或對外聲稱不干預司法，殊不知司法制度的良窳，直接關係到國計民生，與民眾的直接福祉。

甚且，我國憲法44條本就規定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，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。總統站出來面對問題，只不過適切扮演憲法所賦與的角色而已。

民進黨總統參選人蔡英文已大聲喊出，「總統應領導司法改革」馬總統還是那句不干預司法的老話嗎？◆

※本文不代表《在野法潮》雜誌立場。